

2010年10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政府就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一系列措施。

背景

2. 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議員匯報（立法會文件第 CB(1)396/08-09(05)號）當局計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合作，展開名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以讓社會不同界別進行深入討論，從而尋求可取方案，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環境。該社會參與過程乃是因應公眾日益關注香港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性而展開的。在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的社會參與過程進行期間，我們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立法會文件第 CB(1)2342/08-09(01)號）向議員匯報並徵詢他們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內容的意見，並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立法會文件第 CB(1)2601/09-10(01)號）向議員匯報委員會向當局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委員會主席出席上述後兩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新政策措施

3. 行政長官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因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決定－

- (a) 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

- (b) 提高新建樓宇的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新建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以及
- (c) 收緊向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給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以改善新建樓宇的生活環境。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我們亦會同時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4. 這一系列新措施的詳情另載於發展局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出題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備悉並就我們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一系列措施提出意見。

發展局
2010 年 10 月